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

至2025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定价依据	√
2.06	过渡期间损益	√
2.07	交割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

	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津玺企管归集置出资产的议案	√
2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5/12/4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			
2.05	定价依据			
2.06	过渡期间损益			
2.07	交割			
2.08	违约责任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津玺企管归集置出资产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